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炉车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焦炉车辆公司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冶金设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冶金设备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旅市监）登字[2023]第2023003902号《登记通知书》，冶金设备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冶金设备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完成。

三、备查文件

（旅市监）登字[2023]第2023003902号《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日